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 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 美药业")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 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 111, 11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7 月 4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 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60)。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莱美药业通知,莱美药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莱美药 业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 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